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3829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钝感熊

申 请 人 普宁市必利健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燎原街道乌石村燎原东路洪厝乡桥头西侧第一幢第8-9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普信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财务审计